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 的通知》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直属各分局：

根据《省局关于落实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〉（市监质监发〔2021〕38号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，对2021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进行部署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研究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加大问题整改排查力度，强化信息处置，重大问题、突发事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，并于2021年10月20日前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报送工作总结（包括整体情况、工作亮点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）。

联系人：康占霞

电 话：0373-5061999

邮 箱：xxzj007@163.com

附件：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》（市监质监发〔2021〕38号）

2021年6月16日

